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 1003 民初 10917 号，现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库尔勒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被告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公司按约定向被告交付车辆，被告拖欠

8,274 万元购车款未能支付，故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由被告支付剩余购车款 8,274 万元及违约金；
2. 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按照公司撤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回款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 1003 民初 10917 号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